

# 2021 年 19 条道路 LED 路灯更换采购 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10416-1130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1 年 19 条道路 LED 路灯更换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一) 招标编号：SHXM-00-20210416-1130

(二) 项目名称：2021 年 19 条道路 LED 路灯更换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

1、拟为 2021 年 19 条道路 LED 路灯更换采购项目，采购工业区部分道路 LED 路灯采购，数量 942 个；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内。

2、预算资金：投标上限价 263(万元)；

3、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合格的投标人（以下要求对各包件均适用）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

(三) 其它要求

①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②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③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详见备注）。

④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⑤ **不允许；**

### 三、领取招标文件方法：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09:00:00~11:00:00, 13:00:00~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4-26**，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日前，携带网上报名扫描上传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至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证，验证通过的投标人方可领取及下载招标文件。

#### **四、 招标时间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届时，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及上传系统后装订成册的正本一套副本一套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和上传电子版不一致以电子稿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电话：5483345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

联系人：盛曼

电话：64283209\*833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其他事项

-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1 年 19 条道路 LED 路灯更换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招标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电话：54833458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 邮政编码：20003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盛曼 联系方式：64283209*833 传真：64641857
4	项目预算	263(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263(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12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投标方法：	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上传后装订成册的书面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截止期	2021年05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15	开标日期	2021年05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123号2楼
17	其他	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19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0		<b>中标服务费</b>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32000元整；评审费按实计算。
<b>注意事项：</b>		
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政策	11、福利企业	

功能	<p>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投标函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p>
投标文件文字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询问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p>

	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开标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开标	<p>1、 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p> <p>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p>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b>否决投标的情形</b></p> <p>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li> <li>2) 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及银行资信证明；</li> <li>3)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li> </ol>

	<p>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p> <p>4)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p> <p>5)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是每月纳税的需提供证明文件）；</p> <p>6)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7)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p> <p>（2）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p> <p>（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p>
<p>合同 签订</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履约质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招标文件规定；</li> <li>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li> </ol>

期	3.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其他 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备注：以下各项要求对所有包件均适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报名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中标服务费**

5.1 各包件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电汇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3) 分项投标报价表
- 4) 子项投标价格构成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 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

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 11.2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6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报价的投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格式（见第七章）。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

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无**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 17.3 上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成册后于开标时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包含目录和页码）。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

本项目评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随机抽取的专家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

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23.5.4.1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和经验。

23.5.4.2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详见评标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第六章“采购需求”和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3.6. 中标人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

### 29. 诚信要求

29.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生企业破产、未取得行政许可、经营不善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9.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 30、中小企业政策

30.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0.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0.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31、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1.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3.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3.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4、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35、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6、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8、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包 1 合同模板：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下要求对各包件均适用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技术规格（包括图样，如果有的话）。

####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 支付条件

本合同所购产品的支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详见补充合同中约定）。

1、须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的条款，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

孰低的方式计算, 详见“上莘管发〔2021〕02号文”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购买服务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2、购买主体和供应商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完成最终的审核工作。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所购产品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合同已由双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卖方已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函;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买方名称)

卖方

(卖方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点: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以下要求对各包件均适用**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技术规格（包括图样，如果有的话）。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总价：           ；合同大写：           。

**支付条件**

本合同所购产品的支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详见补充合同中约定）。

1、须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的条款，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详见“上莘管发〔2021〕02号文”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购买服务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2、购买主体和供应商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完成最终的审核工作。

**时间（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所购产品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合同已由双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卖方已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函；

采购单位名称：

（买方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卖方

（卖方名称）

地点：

日期：年月日

签字：

盖章：

地点：

日期：年月日

签字：

盖章：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闵行工业园区道路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416-1130
- 3、项目预算：263 万元
- 4、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过程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秩序，若受到现场条件影响，采购人应提前 5 天通知投标人暂缓提交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同时，交货日期顺延，但投标人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费用。
- 5、质量保证期：三年
- 6、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给乙方；
  - 2) 当路灯安装调整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20%进度款给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3) 养护服务期内经甲方组织的考核通过后，合同价剩余款项按批次向中标单位支付。
- 7、项目内容：
  - 1) 工业区部分道路 LED 路灯采购，数量 942 个。
  - 2) 工业区部分道路 LED 路灯安装。
  - 3) 工业区部分道路 LED 路灯维保，期限三年。

### 8、位置

序号	路名	功率	数量
1	瓶北路	200W	43
		100W	26
2	瓶安路	200W	84
		100W	84
3	鑫都路	200W	41

		100W	41	
4	新源路	200W	90	
		100W	71	
5	中心路	200W	11	
6	临春路	200W	11	
7	华印路	200W	14	
8	颀盛路	200W	24	
9	联农路	200W	13	
		100W	3	
10	申学路	200W	38	
		100W	4	
11	春德路	200W	20	
		100W	1	
12	春常路	200W	22	
		100W	4	
13	春永路	200W	6	
14	春康路	200W	20	
		100W	1	
15	申芳路	200W	34	
		100W	4	
16	紫磊环路	200W	97	
		100W	9	
17	六磊路	200W	27	
18	天为路	200W	31	
19	华西路	200W	62	
		100W	6	
合计		200W	688 盏	总计 942 盏
		100W	254 盏	

## 二、技术参数

类别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道路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100W-LED 路灯
	执行标准	GB7000
灯体参数	尺寸规格	659*213*133mm
	材质	铝型材+陶瓷像素散热体+PC 透镜
	外观颜色	可定制
	整灯 IP	IP66
	调节角度	±15°
	安装方式	直径 50~60mm 套筒安装
	额定寿命	50000H
	工作环境	-40℃~55℃
光源参数	光源光效	140lm/W@150mA
	配色品容差	5 SDCM
	光源寿命	>60000h
光学参数	光效/光通量	≥130 lm/w/13000 lm
	配光/光束角	C0: 152° / C90: 82°
	色温/光色	3045±175K
	显色指数	Ra≥70
电气参数	系统功率	100W
	输入电压/频率	AC90-264V 50/60HZ
	电源效率	>90%
	功率因数	≥0.95
	电气防护等级	I 类
	总谐波含量	≤15%
	驱动器 IP	IP66
	电器位置	外置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200W-LED 路灯
	执行标准	GB7000
灯体参数	尺寸规格	680*300*120mm
	材质	铝型材+陶瓷像素散热体+PC 透镜
	外观颜色	可定制
	整灯 IP	IP66
	调节角度	±15°
	安装方式	直径 50~60mm 套筒安装
	额定寿命	50000H
	工作环境	-40℃~55℃
光源参数	光源光效	140lm/W@150mA
	配色品容差	5 SDCM
	光源寿命	>60000h
光学参数	光效/光通量	≥130 lm/w/26000lm
	配光/光束角	C0: 152° / C90: 82°
	色温/光色	3045±175K
	显色指数	Ra≥70
电气参数	系统功率	200W
	输入电压/频率	AC90-264V 50/60HZ
	电源效率	>90%
	功率因数	≥0.95
	电气防护等级	I 类
	总谐波含量	≤15%
	驱动器 IP	IP66
	电器位置	外置

### 三、产品要求

- 1、★LED 路灯需提供 CQC 认证证书或相对应国家标准的质检报告。
- 2、灯具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灯具各类接插件、内外部接线和接线端子等在灯具内部应规范布置，避免阳光直射。
- 2) 灯具宜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兼顾美观，结构与外观颜色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3) 灯具接口适合  $\phi 60\text{mm}$  口径灯杆，侧装；宜兼容水平  $\pm 15^\circ$  安装和垂直  $0-15^\circ$  安装。
- 4) 灯具要求应符合《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 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规定。

5) ▲灯具应具有承受外界机械碰撞能力，防冲击性能不低于 IK10。（提供符合国家计量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灯具上盖应向侧面开启，便于维护。

7) 灯具与固定构件（灯臂或其他固定件）连接应牢固。灯具应具有防坠落装置。

### 3、灯具的外观、重量和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外壳构造设计应具备自清洁功能。表面应光滑、无损伤、变形或涂层剥落。光学材料应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2) 额定功率 200W 及以下的灯具，单灯重量不应大于 15.0kg；额定功率 200W 以上的灯具，单灯重量不应大于 20.0kg。

3) 灯具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与外界接触的金属部件应满足 WF2 类防腐要求，防腐层吸附性强，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宜采用绝缘散热材料。

4) 灯具塑料件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抗紫外试验应按《机械工业产品用塑料、涂料、橡胶材料人工气候加速试验方法 荧光紫外灯》GB/T 14522 与《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GB/T 16422.1 执行，测试后透镜材料透光率不应低于 90%，对于额定色温的 LED 光源，测试前后透射光色品坐标的允许偏差  $uv$  为 0.0100。

5) ▲LED 芯片  $T_s$  点温度和散热器表面温度温差宜小于  $5^\circ\text{C}$ 。（需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 4、灯具的光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LED 发光芯片品牌：采用日本 NICHIA、美国 CREE、德国 OSRAM、流明 LUMILEDS 等原厂封装大功率 LED 发光管（承诺出厂验收时提供该批 LED 发光管的报关单据），不得采用集成式芯片。

2) ▲灯具光效  $\geq 130\text{LM/W}$ （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灯具色温  $3045 \pm 175\text{K}$ （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

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灯具显色指数不应低于 70 (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防护等级 IP66 (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6)▲需提供投标产品或同技术路线产品 15,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100%的光衰报告。(需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7) ▲需提供投标产品或同技术路线产品 50000h 加速光衰测试,光通维持率 $\geq$ 80%, (需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灯具配光应采用等亮度配光设计,实际照射不得有明显暗区。

5、灯具的电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灯灯具的驱动方式应采用直流开关电源单独供电。

2) 路灯灯具在电压 90-264VAC 范围内应正常工作。

3) 灯具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实测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允许偏差为 10%。

4) 灯具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GB 17625.1 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

5) 灯具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 的规定。

6) 灯具的浪涌抗扰度应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的规定。

7) 电源应集成具有抗浪涌保护功能,共模差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

8) 灯具中应安装合适的过载保险管座。

6、灯具的可靠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采用 LED 器件单颗额定功率为 1W 左右,其 L70 寿命不应低于 50,000h。

2) 灯具在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湿度 1%~100%条件下应正常工作;灯具在当地的极端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下,应能正常工作。

7、灯具的控制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的控制装置应通过 CCC 认证证书

2)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安全要求应符合《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 19510.14 的规定;独立安装的控制装置,防护等级不应低

于 IP65。

3)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性能要求应符合《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GB/T 24825 的规定。

4)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 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

5)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 的规定。

6)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浪涌抗扰度应符合《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 17626.5 的规定。

7) 控制装置为 LED 光源提供恒流驱动。

8) 标称功率在 50W 以上的控制装置，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5，驱动效率不应低于 90%。

9) **▲灯具的控制装置应提供如下检测的检测报告：**

1. 重要元器件的温升及电气应力、低温存储、高温存储、高温高湿存储、高温工作、低温工作、高温高湿工作、常温与高温及低温下启动测试、频繁开关机、输出持续短路、振动、冲击、跌落测试；

2. 寿命及加速寿命测试；

3. 耐久性和能效等级检测；

### 三、产品安装维保要求

#### 1、本项目的实施、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 DG/TJ08-2214-20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所有路灯的灯具结构、爬电距离、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部与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等皆应满足以上规范的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机电工程）及以上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所采购的路灯进行安装。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证书或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 1. 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实施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 2. 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实施工程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实施。

## 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实施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劳动用工证、及从事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 4. 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3、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工作台帐；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实施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 4、项目进度和进度界面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2)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分工界面。

## 四、其它有关要求

1、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2、如果在“采购需求”中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

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对于各投标产品的尺寸、色彩等根据现场空间环境和实际使用需求作合理范围内的调整，且不再另行收费。

4、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等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节能产品承诺书。

5、采购需求中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投标。

6、采购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投标人所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7、采购需求中除★号条款外的各项要求、承诺等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8、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取得中国 CMA 计量强制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

9、采购需求中要求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章、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实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汇总，如有缺项或虚假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等风险。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工业园区道路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项目预算：263 万元

4、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过程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秩序，若受到现场条件影响，采购人应提前 5 天通知投标人暂缓提交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同时，交货日期顺延，但投标人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费用。

5、质量保证期：三年

6、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给乙方；
- 2) 当路灯安装调整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20%进度款给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3) 养护服务期内经甲方组织的考核通过后，合同价剩余款项按批次向中标单位支付。

7、项目内容：

- 1) 工业区部分道路 LED 路灯采购，数量 942 个。
- 2) 工业区部分道路 LED 路灯安装。
- 3) 工业区部分道路 LED 路灯维保，期限三年。

8、位置

序号	路名	功率	数量
1	瓶北路	200W	43
		100W	26
2	瓶安路	200W	84
		100W	84
3	鑫都路	200W	41
		100W	41
4	新源路	200W	90
		100W	71
5	中心路	200W	11
6	临春路	200W	11
7	华印路	200W	14
8	颀盛路	200W	24
9	联农路	200W	13
		100W	3
10	申学路	200W	38
		100W	4
11	春德路	200W	20
		100W	1
12	春常路	200W	22

		100W	4
13	春永路	200W	6
14	春康路	200W	20
		100W	1
15	申芳路	200W	34
		100W	4
16	紫磊环路	200W	97
		100W	9
17	六磊路	200W	27
18	天为路	200W	31
19	华西路	200W	62
		100W	6
合计		200W	688 盏
		100W	254 盏
			总计 942 盏

### 三、技术参数

类别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道路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100W-LED 路灯
	执行标准	GB7000
灯体参数	尺寸规格	659*213*133mm
	材质	铝型材+陶瓷像素散热体+PC 透镜
	外观颜色	可定制
	整灯 IP	IP66
	调节角度	±15°
	安装方式	直径 50~60mm 套筒安装
	额定寿命	50000H
	工作环境	-40℃~55℃
光源参数	光源光效	140lm/W@150mA
	配色品容差	5 SDCM

	光源寿命	>60000h
光学参数	光效/光通量	≥130 lm/w/13000 lm
	配光/光束角	C0: 152° / C90: 82°
	色温/光色	3045±175K
	显色指数	Ra≥70
电气参数	系统功率	100W
	输入电压/频率	AC90-264V 50/60HZ
	电源效率	>90%
	功率因数	≥0.95
	电气防护等级	I 类
	总谐波含量	≤15%
	驱动器 IP	IP66
	电器位置	外置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200W-LED 路灯
	执行标准	GB7000
灯体参数	尺寸规格	680*300*120mm
	材质	铝型材+陶瓷像素散热体+PC 透镜
	外观颜色	可定制
	整灯 IP	IP66
	调节角度	±15°
	安装方式	直径 50~60mm 套筒安装
	额定寿命	50000H
	工作环境	-40℃~55℃
光源参数	光源光效	140lm/W@150mA
	配色品容差	5 SDCM

	光源寿命	>60000h
光学参数	光效/光通量	$\geq 130 \text{ lm/w}/260001\text{m}$
	配光/光束角	C0: 152° / C90: 82°
	色温/光色	3045±175K
	显色指数	Ra $\geq 70$
电气参数	系统功率	200W
	输入电压/频率	AC90-264V 50/60HZ
	电源效率	>90%
	功率因数	$\geq 0.95$
	电气防护等级	I 类
	总谐波含量	$\leq 15\%$
	驱动器 IP	IP66
	电器位置	外置

### 三、产品要求

1、★LED 路灯需提供 CQC 认证证书或相对应国家标准的质检报告。

2、灯具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灯具各类接插件、内外部接线和接线端子等在灯具内部应规范布置，避免阳光直射。
- 2) 灯具宜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兼顾美观，结构与外观颜色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3) 灯具接口适合  $\phi 60\text{mm}$  口径灯杆，侧装；宜兼容水平 $\pm 15^\circ$  安装和竖直 $0-15^\circ$  安装。
- 4) 灯具要求应符合《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 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规定。

5) ▲灯具应具有承受外界机械碰撞能力，防冲击性能不低于 IK10。（提供符合国家计量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灯具上盖应向侧面开启，便于维护。

7) 灯具与固定构件（灯臂或其他固定件）连接应牢固。灯具应具有防坠落装置。

3、灯具的外观、重量和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外壳构造设计应具备自清洁功能。表面应光滑、无损伤、变形或涂层剥落。光学材料应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2) 额定功率 200W 及以下的灯具，单灯重量不应大于 15.0kg；额定功率 200W 以上的灯具，单灯重量不应大于 20.0kg。

3) 灯具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与外界接触的金属部件应满足 WF2 类防腐要求,防腐层吸附性强,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宜采用绝缘散热材料。

4) 灯具塑料件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抗紫外试验应按《机械工业产品用塑料、涂料、橡胶材料人工气候加速试验方法 荧光紫外灯》GB/T 14522 与《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GB/T 16422.1 执行,测试后透镜材料透光率不应低于 90%,对于额定色温的 LED 光源,测试前后透射光色品坐标的允许偏差  $uv$  为 0.0100。

5) ▲LED 芯片  $T_s$  点温度和散热器表面温度温差宜小于  $5^{\circ}\text{C}$ 。(需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4、灯具的光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LED 发光芯片品牌:采用日本 NICHIA、美国 CREE、德国 OSRAM、流明 LUMILEDS 等原厂封装大功率 LED 发光管(承诺出厂验收时提供该批 LED 发光管的报关单据),不得采用集成式芯片。

2) ▲灯具光效  $\geq 130\text{LM/W}$ (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灯具色温  $3045 \pm 175\text{K}$ (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灯具显色指数不应低于 70(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防护等级 IP66(需提供同型号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需提供投标产品或同技术路线产品 15,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100%的光衰报告。(需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7) ▲需提供投标产品或同技术路线产品 50000h 加速光衰测试,光通维持率  $\geq 80\%$ , (需灯具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灯具配光应采用等亮度配光设计,实际照射不得有明显暗区。

5、灯具的电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灯灯具的驱动方式应采用直流开关电源单独供电。

2) 路灯灯具在电压 90-264VAC 范围内应正常工作。

3) 灯具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实测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允许偏差为 10%。

4) 灯具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GB 17625.1 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

5) 灯具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 的规定。

6) 灯具的浪涌抗扰度应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的规定。

7) 电源应集成具有抗浪涌保护功能, 共模差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

8) 灯具中应安装合适的过载保险管座。

6、灯具的可靠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采用 LED 器件单颗额定功率为 1W 左右, 其 L70 寿命不应低于 50,000h。

2) 灯具在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湿度 1%~100%条件下应正常工作; 灯具在当地的极端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下, 应能正常工作。

7、灯具的控制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的控制装置应通过 CCC 认证证书

2)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安全要求应符合《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 19510.14 的规定; 独立安装的控制装置, 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

3)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性能要求应符合《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GB/T 24825 的规定。

4)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GB 17625.1 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

5)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 的规定。

6) 灯具的控制装置的浪涌抗扰度应符合《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GB 17626.5 的规定。

7) 控制装置为 LED 光源提供恒流驱动。

8) 标称功率在 50W 以上的控制装置, 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5, 驱动效率不应低于 90%。

9) ▲灯具的控制装置应提供如下检测的检测报告:

1. 重要元器件的温升及电气应力、低温存储、高温存储、高温高湿存储、高温工作、低温工作、高温高湿工作、常温与高温及低温下启动测试、频繁开关机、输出持续短路、振

动、冲击、跌落测试；

2. 寿命及加速寿命测试；
3. 耐久性和能效等级检测；

### 三、产品安装维保要求

#### 1、本项目的实施、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 DG/TJ08-2214-20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所有路灯的灯具结构、爬电距离、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部与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等皆应满足以上规范的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机电工程）及以上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所采购的路灯进行安装。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证书或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 1. 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实施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 2. 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实施工程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实施。

##### 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实施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劳动用工证、及从事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 4. 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3、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工作台帐；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实施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 4、项目进度和进度界面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2)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分工界面。

#### 四、其它有关要求

1、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2、如果在“采购需求”中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对于各投标产品的尺寸、色彩等根据现场空间环境和实际使用需求作合理范围内的调整，且不再另行收费。

4、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等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节能产品承诺书。

5、采购需求中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投标。

6、采购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投标人所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7、采购需求中除★号条款外的各项要求、承诺等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8、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取得中国 CMA 计量强制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

9、采购需求中要求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章、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实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  
进行汇总，如有缺项或虚假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等风险。

## 第七章附件

###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提供伴随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

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函件

电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有效期：天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1 年 19 条道路 LED 路灯更换采购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包件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数量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3-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 1、应谈人的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保险费、各类运输费、安装施工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质量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附带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分项表如不能表述清楚，可另列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附件 3-3

## 投标货物参数及偏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	*
							*	*
							*	*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注：1、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2、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 3-4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全称	数量
交货期：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可以交付招标人验收需要个日历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4-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此类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备注:1、项目负责人需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 4-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工作年限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2、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3、所有人員如有职称或资质须附上证明材料。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银行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范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函

###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本项目 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

---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

**附件 9、主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3. 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4.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为货物的制造商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的原件扫描件；
6.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均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原件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8. 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9. 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原件扫描件；
11. 社保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12. 纳税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13.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文件（复印件）。
14. 固定场所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填写须知**

-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

**附件 10：投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简况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近年承接项目的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声明函
  8.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9.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0. 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人员配备及计划；
  11.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及表式；
-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 评审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2021年19条道路LED路灯更换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等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2/3。

####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价格、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70%，价格分占30%，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 评审委员会评审要求对所有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审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3 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技术评审要求

---

#### 4.1 技术方面

技术方面将考虑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 4.2 业绩方面

业绩评审将考虑投标人在国内曾经承担的项目规模及数量。

4.3 技术评审采用打分法，由评委各自打分，分值占总分的 70%(70 分)。

### 5. 价格评审要求

5.1 主要考虑投标价格。

5.2 招标工作小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组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报价评出价格得分（价格分评定标准见后表），并交评审委员会核实。

5.3 价格评审采用统一打分法，分值占总分的 30%(30 分)。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6.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6.1 开标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对价格、技术等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6.2 在评审中发现涉及否决性条款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 二、评分标准

### 7.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30。

### 8. 技术方案得分（70 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

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参数	10	产品参数	10	<p>一、评审内容：</p> <p>1、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招标需求的响应性。</p> <p>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供充分技术说明和选型分析的，得 7-10 分。</p> <p>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招标要求基本满足的，得 3-6 分。</p> <p>3、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存在严重负偏离的，得 1-3 分；</p> <p>4、投标产品无型号说明、技术规格选型说明、仅复制招标文件产品参数的得 0 分。</p>
产品要求	20	产品要求	20	<p>一、评审内容：</p> <p>1、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安全、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p> <p>2、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提供产品▲号条款要求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的得 20 分，未提供的 1 个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8	服务方案	18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定位和目标；2.主要实施方案；3.各阶段的实施安排；4.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5.技术措施；6.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实施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内容科学合理，提供了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保证措施，特殊情况的预案和处置，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18 分。</p> <p>2.实施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为贴切，内容科学合理，提供部分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保证措施，特殊情况存在预案和处置，基本考虑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10 分。</p> <p>3.实施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保证措施，特殊情况未提供预案和处置，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的得 1-5 分。</p>
人员设备配备	10	人员设备配备	10	<p>一、评审内容：</p> <p>1.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2. 劳动力人员配置；3. 机械、设备配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劳动力、机械、设</p>

				<p>备配置合理，得 0-5 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配置简单，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缺乏，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缺失的得 1-5 分。</p>
综合能力	5	综合能力	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2 分。</p> <p>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得 0-2 分。</p>
类似项目	5	类似项目	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质量和业绩（2018 年 3 月 1 号起）。</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最近 3 年内类似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相似案例说明，经验丰富、实施能力强的得 3-5 分。</p> <p>2、经验和实施能力较弱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其他	2	投标文件编制	2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2. 内容表述简明扼要编排有序，上传资料清晰。</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1-2 分。</p> <p>2、投标内容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编排混乱的得 0-1 分。</p>